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5〕8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2451.03 万元，其中：2151.03 万元用于第一、二、三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300 万元用于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收入列“1100252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委农办另文下达。相关乡镇要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号）和《永泰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樟委振兴办〔2024〕3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统筹使用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水平。

附件 1：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资金分配表

附件 2：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示范乡镇创建 对象补助	示范村创建 对象补助	合计
1	葛岭镇	葛岭村		106.9	106.9
2	岭路乡	云山村		84	84
3	赤锡乡	玉锡村		453.01	453.01
4	梧桐镇	坂埕村		179	179
5	梧桐镇	白杜村		52	52
6	嵩口镇		300		300
7	嵩口镇	溪湖村		248	248
8	湫口乡	山寨村		161	161
9	霞拔乡	后官村		131	131
10	同安镇	西安村		184	184
11	城峰镇	太原村		58	58
12	梧桐镇	汤埕村		69	69
13	长庆镇	长庆村		130.12	130.12
14	白云乡	樟洋村		103	103
15	同安镇	芹草村		49	49
16	丹云乡	赤岸村		35	35
17	湫口乡	紫山村		25	25
18	大洋镇	溪墘村		83	83
合计			300	2151.03	2451.03

附件2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 (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